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19.07.2011)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目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簡稱“設管會”）於 5 月 31 日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建議南蓮園池（簡稱“園池”）未來五年（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管理安排提出意見，本文件旨在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

背景

2. 園池的委託管理合約將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屆滿。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康文署建議以現行模式繼續委託志蓮淨苑（簡稱“志蓮”）管理園池，為期五年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為使園池設計建造理念下的管理能進一步得到完善，康文署亦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

- (i) 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園池未來五年的委託期，增加黃大仙區議會（簡稱“區議會”）在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由現時一位增加至兩位），加強溝通及更有效地反映區議會及設管會的意見。
- (ii) 署方每年向設管會匯報園池的管理情況，並聽取區議會

及設管會的意見，以加強區議會的參與。

- (iii) 署方亦會繼續與園池緊密聯繫，有效地回應設管會的意見，以完善園池的管理。
- (iv) 署方會每兩年一次檢討園池的管理情況，繼續改善管理水平。
- (v) 署方會繼續定期為園池的前線員工舉辦工作坊、讓園池的前線員工可以更切實地掌握「以人為本」的服務／管理精神。

3. 在2011年5月31日的設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肯定及讚賞園池的設施得到專業和高質素的管理和保育，並支持以現行模式繼續委託志蓮管理園池，為期五年至2016年11月14日。在會議上，委員亦提出多項意見，主要包括：

- (i) 園池管理仍須以「以人為本」為主要考慮，使市民可輕鬆享受遊園的樂趣；
- (ii) 政府可增加諮詢委員會內區議會的代表人數至三名，並宜考慮邀請設管會正、副主席加入；
- (iii) 政府須每兩年一次就園池的管理作實質的檢討；及
- (iv) 政府可考慮將園池停車場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熟悉停車場

營運的承辦商，以提升停車場的管理水平及使用率。

4.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康文署經詳細考慮後，在繼續委託志蓮管理園池的安排時，有以下回應：

- (i) 康文署認同園池的管理模式須「以人為本」，讓遊園人士可盡情欣賞園池內各樣景致，領略園池所展現的中國傳統園林藝術。署方會與志蓮緊密聯繫，以尊重園池設計建造前題下繼續完善園池的管理，貫徹「以人為本」的服務及管理精神。
- (ii) 根據園池現時委託合約的條文，諮詢委員會成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其中包括：
 - 主席 1 位；
 - 不多於 3 位政府部門代表；
 - 不多於 2 位由志蓮提名的代表；及
 - 不多於 5 位由政府經諮詢志蓮後提名的獨立人士 [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獨立人士成員共有4位（包括一位區議會的代表）]。

諮詢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根據園池的建園理念，向政府及志蓮提出有關管理園池的意見。因此現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政府、志蓮及其他不同背景的人士。康文署認為由設管會提名兩位黃大仙區議員成為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有效加強區議會／設管會與諮詢委員會的溝通。因此，康文署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

建議，在委任新一屆諮詢委員會時，按委託合約的條文，委任5位獨立人士成員（當中包括兩位區議會的代表），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總人數將仍維持在不多於11位（包括主席1位及成員10位）。

- (iii) 康文署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聯絡，並定期每兩年一次檢討園池的管理情況，以完善園池的管理水平，並適時向設管會匯報園池的最新情況，聽取區議會及設管會的意見。
- (iv) 園池的停車場提供旅遊車及私家車停泊位置是為方便前往園池參觀的遊人，是園池的一項重要的設施，所以現時由志蓮直接管理停車場的安排較為適合。政府會繼續與志蓮加強溝通，優化停車場的管理，方便使用停車場的人士。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2011年7月19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供各委員備悉及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7月